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 對於是否有人曾經就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 成立一致行動集團一事 作出的決定

- 1. 委員會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召開會議,以考慮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0.1 條轉介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 (1) 就中華汽車而言,支盈章先生("支氏")是否與 Asia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 Time"或"要約人")一致行動;及
 - (2) 如果屬實,《收購守則》規則24.1的可能適用情況。

重點事實

背景

- 2. 在 2002 年 7 月 17 日,支氏的私人銀行家接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商討支氏持有的中華汽車股份是否有出售的可能性。當時支氏及其妻子持有約 9.8%的中華汽車股份。禹銘是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證券交易商。馮永祥先生("**馮永祥**")及馮耀輝先生("**馮耀輝**")爲禹銘的董事。
- 3. 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支氏與禹銘的馮永祥及馮耀輝見面。在該次會面中,他們討論到由禹銘向中華汽車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並明白到禹銘只會在獲得支氏及其妻子(以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方式作出)的支持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此事。

4. 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支氏以每股 66.42 元的價格購入 1,200 股中華汽車股份。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文第 3 段所提述的會面之後),支氏以每股 66.50 元的價格進一步購入 2,000 股中華汽車股份。

接觸

- 5. 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禹銘代表 Asia Time(由馮耀輝及馮永祥共同 擁有的新成立私人公司)接觸中華汽車,提出每股 0.01 元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禹銘表示有關的要約的其中一個環節,是 Asia Time 打算在取得中華汽車董事局的控制權之後,將中華汽車的絕大部分的資產分發給其股東。這個安排與禹銘當時代表另一家新成立的私人公司向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建議安排相類似。禹銘亦表示會在適當時間內就向中華汽車發出要約公布。
- 6. 有關的建議要約附有條件,就是 Asia Time 所收到的要約接納書的數量,必須足以讓該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超過 50%的中華汽車的投票權。

支氏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7.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支氏及其妻子就其持有的 4,474,600 股中華 汽車股份(約佔中華汽車股本的 9.8%)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會 接納 Asia Time 的要約。

禹銘的公布草擬本

8.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禹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向執行人員提交與該要約有關的公布的初稿,以徵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其後有關的要約架構經過大幅修訂,而禹銘亦向執行人員提交過若干份修訂稿,並持續與執行人員進行商議。

有關一致行動的指稱

- 9. 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中華汽車透過其律師向執行人員投訴支氏及 有關要約人爲一致行動的人。中華汽車認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4.1,有關要約人向中華汽車的股東提出的現金要約價格,應相等 於支氏從市場購入中華汽車股份的最高價格。《收購守則》規則 24.1 訂明:
 - (a) "在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之前進行的購買

除非在下文第(i)及(ii)段的情況中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當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在下列期間購買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3個月內;
- (ii) 在要約期開始至買方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之間的期間(如有的話);或
- (iii) 在(i)段所提述的 3 個月期間之前,如執行人員認爲有關情況 導致需要採取該行動,以落實一般原則 1 ,

則他們向同一類別的股東所提出的要約條件不能較有關購買的條件 爲差。"

10. 執行人員馬上進行查訊,包括與有關各方會面。可是,儘管執行人員多番要求,支氏仍然拒絕與執行人員見面。執行人員在完成有關查訊後,認爲總的來說,支氏與有關要約人爲一致行動的人,但卻同意在有關情況下,適宜作出寬免因而無需嚴格援引規則 24.1,並且允許禹銘的要約按照其建議的方式進行。可是,執行人員考慮到本個案涉及嶄新、重要及困難的爭議,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0.1 條將有關事官轉介委員會裁決。

裁決

- 11. 委員會需要處理的第一個問題,是就取得或鞏固中華汽車的控制權而言,支氏與有關要約人有否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部分,"一致行動"的定義如下:
 - "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內的定義)的人。"
- 12. 委員會仔細考慮過其所接獲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包括支氏及其他人 士在委員會會議期間所作出的證供。委員會在考慮過所有證供後, 認為支氏與禹銘或有關要約人之間並未存有協議或諒解,從而一 起積極合作以取得中華汽車的控制權,因此,委員會認為支氏與有 關要約人並不存在一致行動的關係。

理據

- 13.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5 訂明:
 - "如果一名股東給予要約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接納該要約人的要約……在沒有涉及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僅是該等不可撤回的承諾及/或提供該等保證將不會引致該名股東被推定爲與該名要約人一致行動。"(原文沒有間線)
- 14. 有鑑於此,委員會被促請作出以下結論: '其他因素'顯示支氏及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可是,委員會基於其所獲得的證據,並不認為有關因素足以支持委員會作出有關人士爲一致行動的人的裁斷,特別是:
 - (1) 委員會認為,禹銘如非獲得支氏的不可撤回的承諾便不會進行有關要約的這個事實,並不能證明他們之間存在一致行動關係。尋求有關人士以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支持要約的做法相當普遍。個別股東會否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是可能作出

要約的人士在決定是否進行及提出有關要約時多數會考慮的重要事項,但作出有關承諾本身並不意味著有關股東是一致行動的人。

- (2) 至於有關人士指支氏曾經參與 1998 年一次試圖分拆出售中華汽車的資產及將有關收益分發予中華汽車股東的行動,委員會認爲這不足以證明支氏在'背後'支持禹銘今次提出的要約。
- (3) 委員會並不認同支氏實際上已承諾會取得其他股東的支持的 說法。委員會根據其所獲得的證據,傾向於認爲支氏只是純 粹表示過其他股東對中華汽車的不滿,並進一步表明由於其 他股東並非受其控制,因此不能代表他們支持有關要約。
- (4) 委員會在審閱過所獲得的證據後,認為支氏的私人銀行家首先接觸禹銘一事(而並不是像典型的尋求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情況那樣,由禹銘首先接觸支氏)並不足以證明支氏是一致行動的人的指稱。有關接觸是由支氏的私人銀行家而非由支氏本人作出的。而該名私人銀行家似乎並沒有就支氏作出任何提述,同時,無論怎樣,有關證據顯示出制訂有關要約並不是該次接觸的目的(該次接觸的目的是要出售支氏的中華汽車股份)。委員會信納禹銘當時已經正在考慮以中華汽車作為可能的收購對象,而有關要約的安排是源自禹銘而非支氏的。
- 15. 委員會亦認爲支氏與禹銘或有關要約人之間,並沒有存在任何協議 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從而一起<u>積極合作</u>以取得中華汽車的控制 權。委員會在作出有關結論時,已考慮過以下各點:
 - (1) 支氏與禹銘是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首次接觸。雙方其後的接觸相當有限。
 - (2) 在該次會面中,禹銘向支氏提出一個可能使支氏得以將其股份出售的機會,就是由禹銘透過由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爲要約人,提出全面要約。

- (3) 支氏所關心的只是可否將其持有的中華汽車股份出售。
- (4) 支氏並沒有參與制訂有關要約的架構或向中華汽車提出有關要約的時間。
- (5) 有關證據強烈顯示支氏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購買股份一事, 在事前並沒有與禹銘磋商。
- 16. 委員會鑑於其已對於第一個爭論點作出裁決,因此認為無需考慮 《收購守則》規則 24.1 是否適用的問題,以及無需對該問題發表 的意見。
- 17. 委員會希望非常淸楚地指出,委員會就本個案所作出的決定,是基 於在有關聆訊中就本個案所聽取的由各方陳述的具體事實而作出 的。
- 18. 委員會注意到,支氏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與禹銘進行討論後,曾經買入中華汽車的股份,以及執行人員正考慮該項購買是否可能有任何監管上的含義。然而,這並不構成爲執行人員將本個案轉介委員會裁決的其中部分因素。因此,委員會本身並沒有對此作出任何研究。

提醒公眾人士

- 19. 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執行人員多番要求,支氏仍然拒絕與執行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事宜。支氏主要以健康欠佳作爲拒絕會面的理由。委員會在聽取過支氏在委員會會議期間所作出的證供後,希望指出一點,就是委員會認爲,假如執行人員能夠有機會與支氏會面,執行人員對有關一致行動的問題可能會有不同的決定。
- 20. 委員會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市場參與者,所有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進行與收購合併有關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行

事,否則可能受到制裁。委員會特別希望強調《收購守則》的一般原則 10。該項原則訂明:

"與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有關的所有當事人必須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通力合作,並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21. 委員會希望強調,由於《收購守則》屬於自律守則,其能否有效地 執行,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是否全面遵守一般原則 10,以確保當中所載的公認商業操守及行為準則可以獲得維持。

日期:2002年7月10日